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 81.12.20 | 系務會議通過 |
| 83.05.19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4.01.17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9.11.22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89.12.12 | 第 191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 91.08.21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2.03.11 | 第 216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 94.10.14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02.27 | 第 247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 95.03.21 | 第 248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 101.05.14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1.10.09 | 第 297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 102.03.29 |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03.18 | 107-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03.26 | 107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 108.04.30 | 第 345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 一、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解聘、停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
- 三、 本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之，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系主任召開。
- 四、 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或研究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五、 本系教師升等初審未獲通過提起救濟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系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

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小組之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教長核示後聘任之。

六、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七、 本會通過之案件，應提系務會議報告。

八、 本會原訂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教師評量制度實施細則』、『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教師聘任評審細則』，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送理學院及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

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經各出席委員確認後，依相關法規實施。

本會委員請辭，經本會主席同意後生效；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等半年以上（含），或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如有上述情事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十、 本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本會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講師新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復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十一、 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十二、 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理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